

审计服务

第二包：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8 家企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498/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磋商形式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2
九、询问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8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8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5. 响应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2
9. 响应文件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保证金	13
12. 响应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评审	15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
18. 磋商小组	15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六、确定成交.....	15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5
22. 终止	16
23. 签订合同	16
24. 询问与质疑.....	16
25. 代理费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一、资格审查程序.....	18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4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5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6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7
7. 报告违法行为.....	27
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2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2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4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0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2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3
5. 响应书	54
6. 授权委托书.....	55
7. 报价一览表.....	57
8. 分项报价表.....	58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6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4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5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3ZB0498/2
2. 项目名称：审计服务 第二包：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8 家企业）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42.7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购买（现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11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11 会议室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1-2 号西西友谊写字楼 5 层
联系方式：蒋宾，010-66117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010-82372770/13051173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包红月
电 话：010-82372770/13051173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	供应商来源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8家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300 元 磋商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内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按标准取费上浮20%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 2. 文件装订及密封 （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3-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

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

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

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5 分），2. 项目服务团队（23 分），3. 服务方案（52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共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5 分
2	项目服务 团队 (23 分)	1. 团队配置 0-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齐备，岗位明确、分工清楚，5 分；人员配置不齐备或分工不够清楚，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项目负责人 0-6 分 (1) 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3 分；不具备，0 分。 (2) 执业年限不少于 8 年，不少于 3 年类似审计业绩经验，具备丰富的国有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3. 审计质量检查人员 0-6 分 (1) 均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3 分；不具备，0 分。 (2) 执业年限不少于 8 年，不少于 3 年类似审计业绩经验，具备丰富的国有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能及时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的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4. 审查与核对人员 0-6 分 均具有不少于 3 年类似审计业绩经验，熟悉其财务软件操作系统的人员，负责审查并核对 2023 年度企业年度决算（国统）报表（电子版）与审计报告中报表数据的一致性，6 分；不完全具备，3 分；不符合，0 分。 (注： 1.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负责审计检查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团队人员工作经历、类似业绩等信息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0-23 分

3	服务方案 (52分)	1.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0-5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0分。 2. 服务方案 0-35分 (1) 检查报表期初数的调整与核算方法是否规范 0-6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检查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结果是否规范、依据是否充足、数据是否准确；对于事转企首次并表企业，检查是否符合并表条件，期初数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会计核算方法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执行，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检查集团合并报告合并范围是否完整规范 0-5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检查集团合并报告合并范围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存在应合并未合并，不应合并进行合并的情况，并核对与久其树形结构的层级、户数是否一致。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审计报告、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质量检查 0-8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2023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是否符合上报要求 0-5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审查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2023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含电子版数据）是否符合	0-52分
---	---------------	--	-------

		上报要求,且是否与企业审计报告中的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附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检查企业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并出具检查意见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检查企业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并出具检查意见。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6) 检查企业“三降一减一提升”工作落实情况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检查企业“三降一减一提升”工作落实情况。 方案完整详实,检查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可实施性好,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服务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与相关数据安全。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服务响应与承诺 0-6 分 根据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达到各项检查服务要求的目标,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服务：第二包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对西城区属国有企业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集团合并及本部）及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以下简称：质检）。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在确定成交后，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应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

2. 服务地点

北京。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当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企业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最终通过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且与各一级企业最终上报区国资委的纸质盖章版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一致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80%，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版质量检查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质检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检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的调整依据是否规范、充足，数据是否准确。
2. 对于事转企首次并表企业，要检查是否符合并表条件，期初数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 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3. 检查集团合并报告并表范围是否规范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合并未合并，不应合并进行合并的情况，并核对与久其树形结构的层级、户数是否一致。

4. 对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重点检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客观公允；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是否抵消完整和规范；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区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如因会计政策调整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因素而引发的重大会计调整事项，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说明，重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单笔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转销，投资收益的合规计量等可能会对企业利润等重要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进行了专项说明。

5. 审查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含电子版数据）是否符合上报要求，且是否与企业审计报告中的财务决算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6. 检查企业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出具检查意见。

7. 检查各企业“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工作考核指标落实情况，（此处“三降一减一提升”是指：降杠杆、降两金、降成本、减亏损、提升经济效益）。

8. 西城区国资委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质检目标

事务所每次审查完毕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质检意见书，经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责令相关企业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结果进行再核查，直至最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西城区国资委的审核要求。所有现场复审结束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报告。

2. 供应商要求

1. 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注重信誉、严守承诺，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设立分所的，本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

3. 事务所能够根据中标项目要求，制定审计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服务项目小组构成、团队人员必须是本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含近三年从事类似审计服务项目的工作业绩，主要成员应具有从事相关审计工作的经历）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团队中至少应配备 3-4 名熟悉其软件操作系统的人员，审查并核对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国统）报表（电子版）与审计报告的一致性。

（2）项目负责人和负责审计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的人员必须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年限不少于 8 年，具备丰富的国有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

能力，与需求方保持信息通畅，并能及时解决协调团队在审计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并按照区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按时保质完成检查任务。

（3）项目开始后，事务所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确需更换时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4）从事审计质量检查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承担被检查企业集团总部或重要子企业的年度决算审计工作。

（5）熟悉质量检查报告的撰写，并按约定的时限要求和质量标准提交报告。

4. 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备案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以下约定。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条款
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成交结果通知书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目标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城区属国有企业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集团合并及本部）及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以下简称：质检）。

（一）质检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检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的调整依据是否规范、充足，数据是否准确。
2. 对于事转企首次并表企业，要检查是否符合并表条件，期初数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 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3. 检查集团合并报告并表范围是否规范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合并未合并，不应合并进行合并

的情况，并核对与久其树形结构的层级、户数是否一致。

4. 对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重点检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客观公允；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是否抵消完整和规范；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区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如因会计政策调整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因素而引发的重大会计调整事项，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说明，重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单笔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转销，投资收益的合规计量等可能会对企业利润等重要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进行了专项说明。

5. 审查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含电子版数据）是否符合上报要求，且是否与企业审计报告中的财务决算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6. 检查企业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出具检查意见。

7. 检查各企业“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工作考核指标落实情况，（此处“三降一减一提升”是指：降杠杆、降两金、降成本、减亏损、提升经济效益）。

8. 西城区国资委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质检目标：事务所每次审查完毕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质检意见书，经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责令相关企业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结果进行再核查，直至最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西城区国资委的审核要求。所有现场复审结束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西城区国资委须向北京市国资委上报的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资料；

2. 甲方督促被检查企业向乙方提供落实整改的情况资料；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质检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要求；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各项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

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初审所和所审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作为本项目下一期招标的参考依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质检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实施质检前，向甲方报送质检工作方案以及按照甲方工作资质要求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名单及人员信息；

4. 乙方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5. 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质检工作，出具质检意见书，并协助甲方督促企业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

6.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研究决定给予相应处理；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执行任务的注册会计师若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该注册会计师应终止该任务。乙方应在收到处罚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同时安排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注册会计师予以接替，并保证不得因上述事项影响甲方服务进度和质量；

8. 待完成全部质量检查工作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审计质量检查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经两位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正式版审计质量报告。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本合同质检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款，以最终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当乙方完成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企业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最终通过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且与各一级企业最终上报区国资委的纸质盖章版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一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80%，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版质量检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费用。

五、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应当按照本合同审计费金额的 10%—30%赔付甲方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复审义务，经甲

方催告后仍不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按时完成上报任务的；

2. 乙方未尽谨慎勤勉职责致使质检结果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所获知的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信息（有形、无形）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甲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及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况而失去效力。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验收。

九. 解除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1. 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
2. 未能达到甲方质量检查要求的；
3. 发生合并、重组等情况，且不再具备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4.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5. 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的；
6. 未能提供本合同承诺的服务，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

十、不可抗力因素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